

咸宁市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BYH-2021-033



采 购 人：咸宁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壹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4
第四章 评分标准.....	16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宁市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YP-2021-033

采购计划备案函号：咸宁财采计备【2021】001606号

项目名称：咸宁市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0万元

采购需求：咸宁市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2)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

方式：报名时携带以下资质证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书）、项目负责人职称证、资质证书、企业法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信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咸宁市林业局

地 址： 咸宁市银泉大道 621 号

联系方式： 徐先生 136672267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市银泉大道 506 号时代广场 4 栋 2 单元 2601、2603 室

联系方式： 0715-8235779/13707246217/132606980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王工

电 话： 0715-8235779/13707246217/1326069805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咸宁市林业局 地 址：咸宁市银泉大道 621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366722673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王工 联系电话：0715-8235779/13707246217/13260698050 地 址：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宁市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100 万元（超出此预算价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合格制
14	磋商文件递交即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9:00 时 地点：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15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9	磋商文件的装订	胶装方式装订，外形平面尺寸为 A4 纸型，不能活页装订。
20	磋商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均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文件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1	磋商小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主管部门指定专家库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2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时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用于核验供应商身份。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23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符合财政部、司法部（财库【2014】68）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有价格给予 6%的扣除政策。如有重复，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符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相关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企业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企业诚信档案）
24	其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169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咸宁市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代理机构即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有能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报价文件和评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2.5、“所需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

4. 踏勘现场

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单位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非自身原因造成的供应商磋商费用的增加负任何责任。

5.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分标准;
- (5) 合同文件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所有内容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本次采购报价基本要求：

(1) 报价应是用户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初始报价将作为能否进入磋商程序的重要依据；并在磋商后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再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废标处理。

(4)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本次采购设有采购控制价：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技术部分

12.2.1 服务方案等根据响应文件格式及评分要求编写

12.3 综合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1) 企业业绩

(2) 投标文件规范性等根据响应文件格式及评分要求编写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2.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磋商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次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形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1 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否则无效；

13.3.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转账到账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5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被视为无效磋商。

13.6 出现如下情况，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
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7 供应商有违规行为，在调查处理期间该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
将被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
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
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磋商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文件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
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
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胶装装订成册。

15.5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5.6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打印。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包中递交。

16.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16.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自行承担信息泄漏或资料遗失的责任。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2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磋商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开标和磋商

19. 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9.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各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9.4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5 磋商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磋商程序

20.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监标、会议记录等采购工作人员，宣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检查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在休息室等候。

注：本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予唱标，如有需要，需经得所有代表同意方可唱标。

20.2 磋商小组按照递交磋商文件先后逆顺序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随机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 评标原则及方法

2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 质量高，信誉良好，综合评分高，工期满足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服务承诺和优惠业主的措施优。

21.3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四章。

(2)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按标准严格评审，推选出质量高，企业信誉好、技术能力强的成交候选人。认为所有磋商文件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有权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1.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5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

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21.7 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五、定标

22、评标定标办法：

22.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采购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依法确定成交人，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3. 定标程序

23.1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3 日内将评标报告登录相关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七个工作日后，如无异议，按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磋商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采购。

25.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相关单位备案存档。

26. 履行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无效标

27. 无效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相关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3)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4) 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5)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6) 供应商串通投标；
- (7)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八、付款方式

29. 申请支付

29.1 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结算书》后，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29.2 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九、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程序的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2 供应商对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3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授予协议过程的合法、公正、公平妥当。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30.4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5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咸宁市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2、服务内容：竹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 3、预算金额：100 万元
-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编制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作依据

1、咸宁市竹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竹产业发展工作体制机制落实方案》的通知（咸竹发[2021]1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快竹子产业的指导意见》（2017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9〕14号）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林业产业、竹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发展规划；

三、工作内容

1、前期准备：编制团队组织内部研讨，分组确定工作任务，制定研究方案、梳理编制思路。确定现场调研路线、调研内容、调研重点；整理资料清单，编制资料收集表格。

2、部门座谈：召集市、区、县与竹产业发展规划有关的部门（林业局、农业农村局、园林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和旅游局、水利和湖泊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召开规划编制的座谈会，了解全市竹产业发展情况和规划现状，听取各部门关于竹产业方面的工作汇报及发展意愿，搜集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

3、外业调研：在林业局技术人员带领下重点对各区县进行调研，重点考察，摸清竹资源现状及产业发展情况，掌握竹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基础数据，找出亟待解决的问题；了解各区县政府、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需求发展潜力、发展意愿。

4、内业统计：对现场调研情况、资料收集情况进行统计。比对资料收集数据与调研情况，寻找数据漏洞，排查调研难点，进一步核实数据及完善外业调研。

5、内部研讨：编制团队依据资料收集结果、现场调研情况，先分组研讨交流，提出编制思路及主要建设内容，再全组讨论，整合分组交流成果，交换意见，并最终得出规划建设目标、总体布局、建设内容、重点工程、投资情况等。

6、编制规划：根据内部研讨结果，编制规划文本、表格及图纸，形成内部讨论稿，进行多内部研讨后，形成初稿。聘请国家林草局、北京林业大学等部委、高校专家进行审查并修改，形成评审稿。

四、工作目标

聚焦咸宁市竹产业发展现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创新经营模式、技术手段，整合优化人才、技术、平台、成果等资源，合理布局，打造工程亮点，把咸宁市建成面向世界、服务全国、带动湖北的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竹产业集群高地，使湖北咸宁成为中国乃至国际竹产业创新发展和先进制造的重要窗口。

五、服务要求

对咸宁市竹产业发展现状进行深入的分析，针对竹产业发展基础和发展现状，结合科技研发和社会需求，分析竹产业发展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确定规划总纲，明确指导思想与定位，落实基本原则和规划依据，确定发展目标；理清布局思路，准确提出空间布局；确定建设内容，提炼重点工程；依据建设内容及重点工程进行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提出保障措施，有效推进竹产业发展规划的落实。

六、项目内容

严格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相关指导性文件与要求开展，在规划中针对咸宁市竹产业发展现状，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建设方案，指导咸宁竹产业相关建设的开展。

七、成果要求

规划编制工作将依据当地竹产业发展情况，以促进地方发展和满足社会需求为目标，科学编制规划，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标准，最终形成文本、附表及图册成果。

1、规划文本

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背景、竹产业发展现状、优势与不足、机遇与前景、指导思想与

定位、基本原则与规划依据、发展目标、总体布局、建设内容、重点工程、投资估算、效益分析、保障措施等。

2、规划附表

包括但不限于：社会经济情统计表、土地利用现状表、竹资源现状统计表、重点工程规

划任务表、投资估算表等。

3、规划图集

包括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森林资源分布图、竹资源分布图、竹产业现状分布图、竹产业发展总体布局图、竹产业重点工程建设图等。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四章 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仅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采用“综合评价”评分。

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2、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规定，磋商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响应（有效）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三、评标程序评标按两阶段进行：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

（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装订和标记的；

（2）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4）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未作出响应的。

2、**资格性审查**的标准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将做废标处理，提供资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 (2)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验资报告）
- (3)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 (4) 供应商、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5)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和 2021 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
- (6) 资质证书；
-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3、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磋商小组中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委按上述规定否决为不合格的供应商或者界定为废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6、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供应商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二）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根据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分。

2、详细评审采用百分法综合评标。详细评审内容由综合部分、报价部分及技术分部组成。

3、根据各项评审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经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成交人。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100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有产业规划类相关业绩：其中每提供1个国家级类似项目合同得3分，提供1个省、市、县级类似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15分。（提供合同关键页或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盖公章）
	信誉 (6分)	供应商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最高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荣誉 (4分)	供应商获得过全国性林业类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公章）
技术部分 (65分)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技术措施 (30分)	根据供应商实施方案： 1、详细说明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量，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先进性、合理性，综合评比。优秀得7-10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1-2分。 2、从项目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优秀得7-10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1-2分。 3、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充足、合理，具有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综合评比。优秀得7-10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1-2分。 上述方案无对应项的不得分。
	人员 (1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成员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4分，最多得4分；拟投入成员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8分；拟投入成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凭证，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工期安排 (5分)	详细说明工作进度计划及工期科学优化，节假日保证不影响工程进度，能确保工期要求且合理、切实可行得4-5分，一般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质量评价 (5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评供应商实力、投标单位的声誉度、方案先进性、周全完善性、更新改进等各方面因素，优秀得7-10分；较好得3-6分；一般得1-2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体系完整，措施有效；为采购人提供迅速、便捷的技术服务，各环节有技术保障，对项目重点及技术难点有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加以解决。优秀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1分。

	售后服务 (5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利的得5分，其他得1-4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为鼓励小型、微型企业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三、计分办法

对磋商小组评出的各评标人的总分，取平均分数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人。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其他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 合同文件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共同商讨签订

1. 工期

见“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成交供应商每推迟一天，采购人有权按本采购项目总报价的百分之三金额或按成交供应商的承诺对施工方进行处罚。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承包及其方式

总承包，且为专业承包。

4. 付款

具体见磋商文件。

5. 分包与转包

禁止转包、分包。

6. 履约担保

具体见磋商文件。

7. 违约责任

按我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在合同中确定。

8. 特别条款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9. 合同范本：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委托方（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网 址：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项目联系人：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网 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编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1. 规划编制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写《_____》（以下简称“规划”）；

2. 规划编制要求：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委托编制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 (1) 交付进度：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或合同签订____日内），交付规划成果初稿；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或合同签订____日内）交付规划成果成品；
- (2) 交付方式：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寄出日期为准；
-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_____份；电子版（光盘）_____份。
- (4) 交付标准：_____。

2. 规划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_____个自然日内，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或提交行业主管部门）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3.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 (1) 验收标准：_____；
- (2) 验收方式：_____；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于____年__月__日前（或合同签订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一) 提供技术资料：_____。
- (二)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 (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_____。
- (四)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 (五) 其它：_____。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2) 规划通过评审后，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印刷本与光盘）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的 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规划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规划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成果，使本规划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____份。若甲方要求增加规划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相应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策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

第八条 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款项，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且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无论乙方是否已完成主要工作，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规划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规划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规划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甲方每延期支付费用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甲方的规划设计方案，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还需要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对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与乙方重新商定。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

2. 乙方违反约定,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规划成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规划编制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规划成果时, 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每延误一天, 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0.2%, 作为违约金。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 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一)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 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双方项目联系人。

(二)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 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

(三) 经双方确认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如不填写, 则以本合同第 1 页的项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为准):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 邮寄地址: _____ ;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名_____ ; 邮寄地址: _____ ;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传真: _____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 他

(一)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无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其他。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 (4)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磋商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方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万元	
2	投标服务期		工作日	
3	质量目标			
4	项目负责人	职称等级		
		证书号		

注：1、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2、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采购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_____”项目 (采购编号____)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反两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身份证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请参照第一章合格供应商条件及资格审查内容提供相关资料)

五、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或成果文件关键页复印件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六、声明及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声明时间：

七、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交易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评分等内容的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承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